

校長與學術單位主管第十二次座談會議紀錄

時間:96年1月4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30分

地點:行政大樓第2會議室

出席人員:陳副校長瓊花、晏院長涵文、葉院長名倉、張院長武昌、許院長瑞坤(方淑玲老師代)、馮院長丹白、鄭院長志富、李教務長通藝、莊學發長、彭主任森明

主席:陳副校長瓊花

記錄:曾秀梓

一、主席報告:(略)

二、討論事項

(一)案由:「培養/明日/優秀/未來大師」大學部獎學金設置辦法草案(詳如附件),提請討論。 提案單位:學生事務處

(二)與會人員發言:

1.彭主任森明:

(1)各學系差異性大,給獎標準應由各系訂定。

(2)為招收真正的人才,建議獎勵的對象,包含「學業成績達一定水準,但具有領導能力、品行優良的學生」。

2.晏院長涵文:

(1)本辦法設置目的為吸引指定成績較高,因獎勵而放棄別校就讀本校的學生,及提高本校新生入學考試成績。

(2)獎勵辦法要有足夠的誘因且讓學生知道。

3.馮院長丹白:

(1)本辦法獎勵的人數應訂限額。

(2)建議每學期頒發類似書卷獎或勤學獎,獎勵用功讀書的學生。

(3)招生宣傳時,應說明本校畢業生的就業、就學情形,強調除了教職外,還有其他很廣的出路。

4.李教務長通藝

(1)96年的招生宣傳已經結束,本辦法可作為明年招生準備。

(2)為鼓勵學生用功讀書,建議每學期的優秀學生獎學金,各班前3名都發獎學金,另遊學對學生具有吸引力,可與優秀學生的獎勵結合。

(3)本校的生師比例為15:1,優於其他學校。

(4)本校畢業學生,40%從事教職,40%繼續讀研究所,另外20%就業。

(5)有關獎勵具有領導能力、品德優良的學生,可爭取教育部繁星計畫,做為獎勵經費來源。

5. 莊學發長振益

學發處將配合規劃大學部學生前三年獲得 4 次優秀學生獎學金者，於大三暑假送出國遊學的獎勵辦法。

6. 葉院長名倉

請教務處於招生宣傳時，強調本校濃厚的人文氣息及老師對所有大學部、研究生都一視同仁、盡力教導。

(三) 決議

1. 本辦法設置目的為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，並提高本校新生入學考試成績。
2. 96 年度招生宣傳已經結束，本辦法可作為明年招生準備，其中獎勵方式的訂定必須明確，讓學生易懂，才能吸引學生。
3. 各學院科系間的差異性大，獎勵標準不同，請學院提供標準作研定之參考。
4. 有關獎勵全省高中在校學業成績優異，且在領導能力、服務能力或品行有具體優良表現的優秀人才就讀本校部份，可爭取教育部繁星計畫，做為獎勵經費來源。
5. 為鼓勵大學部學生用功讀書，請學發處訂定遊學計畫獎勵，並請結合學務處辦理的學士班優秀學生勤學獎學金發給辦法。
6. 請教務處於招生宣傳時，強調本校濃厚的人文氣息，師生互動融洽與綿密的師生互動情誼。
7. 請教務處及學務處依據今天師長們的意見再作修正後提案討論。

三、散會 (12 時 0 分)